**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**

**成交结果公告**

1. **项目编号：AHJQ-2025-03-18**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**

**三、成交信息**

供应商名称：淮北新共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南街道惠苑路6号金冠紫园10号楼3楼309室

成交金额：126000.00元

**四、主要标的信息**

|  |
| --- |
| 服务类 |
| 名称：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要求：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详见采购需求。  服务时间：服务期限一年。  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 |

**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**

徐四海、马军  、夏红岩

1. **代理服务收费金额：3500元**

**七、公告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**八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异议）。质疑材料递交地点、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采购人地址及联系电话：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

娄科长 18158916703

2、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:采购人指定的账户

3、代理机构名称：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淮北市安邦财富中心A座13楼

项目负责人：李鹏程 15056170036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
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
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**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**

1.采购人信息：

名称：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

地址：淮北市烈山区太山路1号

联系方式：娄科长 18158916703

2.招标代理机构：

名称：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淮北市安邦财富中心A座13楼

电话：15056170036

3.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鹏程

电话：15056170036